



## 道德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供遵循。

### 第二條、規範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私自從事與公司競業行為。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

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得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懲戒措施：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內部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本公司並宜提供相關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欲豁免本準則第二條之適用，必須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